

復審人 陳家麟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411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兒少性剝削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7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8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411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據以撤銷假釋不符比例原則；家有年邁父親須扶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5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26 日屏檢錦己 110 執護 476 字第 1129030837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1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3 日，利用交友軟體且使用女性照片，陸續向被害人佯稱只要匯款 3 萬元就會自拍露臉裸照及發生性關係等語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（合計 7 萬 5485 元），案經法院以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據以撤銷假釋不符比例原則」一事，查復審人前因引誘兒童或少年自拍裸露照片，以通訊軟體傳送供其觀覽，及以通訊軟體恫嚇兒童或少年，致心生畏懼而傳送自拍裸露照片，再將照片上傳網站，供不特定人士觀覽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入監執行；復於假釋出監後 5 月內，即以類似手段再犯詐欺取財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社會危害性非低，參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另訴稱「家有年邁父親須扶養」之部份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